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07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概述公屋輪候冊資產限額釐定方法的檢討，以及建議的 2006/07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

背景

2.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既定政策，是每年檢討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以確保只向真正有需要（即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下稱「公屋」）。房委會於 2002 年進行了全面檢討，以理順和放寬釐定限額的方法。較諸原有計算方法所得出的限額，是次檢討把輪候冊入息限額平均提高 10% 左右。

3. 房委會於 2005 年 3 月再次檢討釐定限額的方法，並把長者申請人的資產限額定為非長者申請人的兩倍，以放寬長者住戶的資產限額。委員在檢討的討論期間，要求較深入探討各個修訂輪候冊資產限額計算方案的建議。

本年度檢討

4. 基於上述背景，房委會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集思會，就修訂輪候冊資產限額計算方法的可行方案進行討論。檢討結果見**附件**所載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該文件建議的 2006/07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分別平均上升 2.7% 和 1.7%。

5.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3 月 13 日考慮有關建議。請議員備悉檢討的結果。

房屋署

2006 年 3 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06/07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 2006/07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政策的重點，是確保向真正有住屋需要，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為配合這個政策目標，房委會訂立了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有關限額衡量住戶在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和應付其他非住屋開支所需的入息水平，以界定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為確保限額確切反映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房委會每年都檢討限額。於 2002 年，房委會就入息及資產限額的釐定方法作出了全面檢討，以理順並放寬釐定限額的方法，較諸原有計算方法所得的結果，是次檢討使輪候冊入息限額平均提高 10% 左右。釐定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現行方法的運作，載於**附件 A**。

3. 2005 年 3 月，我們應委員的要求，重新檢視釐定限額的方法，決定保留現行方法，並把長者住戶的資產限額定為非長者申請人資產限額的兩倍。在該次檢討中，我們亦提出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資產限額，但委員要求在考慮此建議之前，先深入探討計算資產限額的其他可行方案。其後，我們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集思會，討論可行的方案。

檢討

根據現行方法計算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4. 影響住戶非住屋開支和住屋開支的三個主要變數，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非住屋開支部分、私人物業市場的租金水平，以及「參考單位」面積¹。自上次在 2005 年 3 月檢討以來，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私人樓宇租金水平隨着經濟改善而上升；另一方面，「參考單位」面積卻下調，主要是由於過去數年供應過剩的公屋大單位數量減少。這三個變數在 2005 年第四季的變動如下：

	<u>2004 年第四季</u>	<u>2005 年第四季</u> (變幅%)
(a) 私人樓宇不劃一 每平方米租金 (以室內樓面面積 計算)		
— 1 人	134 元	142 元(+6.0%)
— 2 人	126 元	130 元(+3.2%)
— 整體平均數	126 元	130 元(+3.2%)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非住屋開支部分 (1999/2000 年度 =100)	96.9	98.3(+1.4%)
(c) 參考單位		
— 1 人	室內樓面面積 16.8 平方米	室內樓面面積 16.3 平方米(-3%)
— 2 人	室內樓面面積 24.8 平方米	室內樓面面積 24.6 平方米(-0.8%)
— 3 人	室內樓面面積 33.0 平方米	室內樓面面積 32.5 平方米(-1.5%)
— 4 人	室內樓面面積 39.5 平方米	室內樓面面積 39.0 平方米(-1.3%)

¹ 採用「參考單位」是要評估租用與公屋面積相若的私人物業單位所需的開支。「參考單位」面積指過去三年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面積，惟不包括所有轉自居屋的單位和編配予 4 人住戶的 3 睡房單位。

5. 假如我們按現行方法調整入息和資產限額，所得出的限額如下：

<u>住戶人數</u>	<u>2005/06 年度 現行入息限額</u>	<u>2005/06 年度 現行資產限額</u>	<u>2006/07 年度 入息限額</u>	<u>2006/07 年度 資產限額</u>
1	6,600 元	170,000 元 [340,000 元]	6,800 元	170,000 元 [340,000 元]
2	10,100 元	230,000 元 [460,000 元]	10,300 元	230,000 元 [460,000 元]
3	11,900 元	300,000 元 [600,000 元]	12,100 元	300,000 元 [600,000 元]
4	14,300 元	350,000 元 [700,000 元]	14,600 元	370,000 元 [740,000 元]
合資格申請 公屋的私人 樓宇非業主 戶數	121 600 (32.7%)		126 500 (34.1%)	

註：[] 內的數字是長者住戶（成員全屬長者的核心和非核心住戶，後者包括由無親屬關係長者組成的住戶）的資產限額。

2006/07 年度入息和資產限額較 2005/06 年度的限額分別平均上升 2.7% 和 5.6%。約有 126 500 個(34.1%)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² 合資格申請公屋，較諸現時的 121 600 戶(32.7%)增加 4 900 戶。詳情載於**附件 B**。

釐定資產限額的其他可行方法

6. 現行釐定資產限額的方法於 1998 年訂立，把資產限額定為租住與公屋相若私人樓宇六年所需的開支。以六年租金為基準，主要是顧及當時平均輪候公屋時間為六年。這個方法被評欠缺清晰理據及科學化基礎，批評亦指申請人的資產多寡未必與其在住屋方面的開支有密切關係。況且，平均輪候時間於 1998 年為六年，現時已縮短至兩年左右，這進一步削弱現行釐定資產限額方法的基礎。

7. 在參考各方提出的建議後，我們認為可考慮以下各個不同方案來釐定輪候冊資產限額：

- (a) 沿用現行方法，惟將參照六年租金開支改為兩年，以反映目前的平均輪候時間；

² 我們要強調，這個數字僅顯示 2005 年第四季的概況。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數目會隨時間而轉變，他們當中合資格申請公屋的比例亦然。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住戶總數亦會遠多於此數，因為從現有公屋租戶、居屋／私人參建居屋業主或私人樓宇業主住戶分拆的家庭，亦可能符合資格申請公屋。

- (b) 以輪候冊申請人於一段時間（例如 10 年）內可擁有的合理住戶儲蓄，作為資產限額；
- (c) 以輪候冊申請人於一段時間（例如三年）內的住戶開支總額，即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作為資產限額；
- (d) 把資產限額定為輪候冊入息限額的若干倍（例如 24 倍），所得的限額會非常接近現行限額；以及
- (e) 以現行資產限額作為基礎，按年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上述各方案的細節和利弊，已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集思會上討論，現載於**附件 C**。按照不同方案計算所得的資產限額，載於**附件 D**。

評估

8. 我們認為，在評估這些釐定資產限額的方法是否可行時，不能忽視下列實際限制和考慮因素：

- (a) 現行計算方法即使存着種種缺點，亦已實施達八年之久。按照這個方法計算所得的資產限額，普遍為公眾接受。若採用全新的方法，很可能令計算結果大幅偏離現行限額（不論上調抑或下調）。除非此舉有強力的理據支持，否則，要說服公眾接受大幅改動的資產限額，實在非常困難；
- (b) 要另訂不涉及主觀成分的釐定方法及相關的參數，實際上並不可行；以及
- (c) 我們可改變釐定方法的參數和變數，使計算所得的資產限額接近現行資產限額。不過，這樣做會令新的釐定方法與現行方法一樣欠缺客觀理據。

9. 考慮到這些局限，以及現行資產限額大致上已為公眾接受，我們相信方案(e)，即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資產限額，可提供一個切實可行且具透明度的機制來釐定資產限額。相信此舉會在改革檢討及釐定機制方面走出一大步，在避免資產限額驟變的同時，讓資產限額隨着物價水平變動而溫和調整。較諸租金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有更廣泛的物價基礎，且租金指數或會隨着經濟周期而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2005 年第四季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前一年上升 1.6%。按照這個方法計算所得的 2006/07 年度資產限額如下：

<u>住戶人數</u>	<u>2005/06 年度 現行資產限額</u>	<u>2006/07 年度 建議新資產限額</u>	<u>變動百分比³</u>
1	170,000 元	173,000 元	+1.8%
2	230,000 元	234,000 元	+1.7%
3	300,000 元	305,000 元	+1.7%
4	350,000 元	356,000 元	+1.7%

建議

10. 請委員通過：

- (a) 採納現行的輪候冊資產限額作為基礎，之後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以及
- (b) **附件 E** 所列的 2006/07 年度建議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

對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1. 本檢討不會對財政和人手方面造成任何影響。我們在預測公屋需求和規劃公屋興建量時，已計及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會按既定機制調整這個因素。鑑於目前沒有住戶資產方面的官方數據，我們無法準確判定，改變資產限額計算方法的建議對合資格住戶數目帶來的影響。由於是次調整非常溫和，我們預計毋須調整公屋興建量。

公眾反應及公布事宜

12. 對於今年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傳媒和公眾都可能甚感興趣。市民大眾應普遍認同因應經濟環境改善而略為提高 2006/07 年度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13. 我們會就是次檢討的結果發出新聞稿。2006/07 年度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會在房委會網頁和輪候冊申請表上公布。

徵詢意見

³ 因計算資產限額時進位的原故，變動百分比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一年的上升率（即 1.6%）有輕微出入。

14. 請委員通過第 10 段所述的建議。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徐靜芳

電話：2761 6834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CR)30/1/177

(策略處)

日期：2006 年 3 月 7 日

現行釐定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

輪候冊入息限額

- 輪候冊入息限額以「住戶開支」作為計算基準。住戶開支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
 - (a) *住屋開支*：指住戶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所須支付的租金、差餉和管理費。把過去三年輪候冊申請人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面積，乘以政府統計處抽樣調查私人住宅所得的每平方米租金，便得出確實的數字。計算時會採用不同住戶人數組別的相應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或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視乎何者較高而定，並會剔除所有轉作公屋的居屋單位和編配予 4 人家庭的 3 睡房單位。
 - (b) *非住屋開支*：指私人樓宇租戶中，開支屬較低一半者的平均住戶開支。把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數字，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變動幅度調整，便得出這個數字。在計算非住屋開支時，會剔除成員全屬長者或非工作人士的住戶的開支模式。
- 不同住戶人數組別的輪候冊入息限額，為有關上述兩大項開支的總和，再加 5%「備用金」。

輪候冊資產限額

- 輪候冊資產限額定於住戶租住私人樓宇單位六年所需款項的水平。

每年調整

- 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每年年初都會依據對上一年第四季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進行檢討。

強積金供款

- 申請公屋時，按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所作的法定供款，可從住戶入息中扣除。換言之，對須把收入 5% 用作強積金供款的住戶而言，其實際的輪候冊入息限額較指定限額高出約 5.26%。

按現行方法推算2006/07年度輪候冊入息限額

- A. 租金*
- 以平均住所面積乘以每平方米租金*算出
 - 平均住所面積相等於2002/03至2004/05年度輪候冊申請人平均編配面積^
 - 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05年第四季租金調查所得，私人樓宇單位（面積為69.9平方米或以下）的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和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

住戶人數	每平方米租金（元／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1	142
2	130
整體平均數	130

B. 平均非住屋開支

- 以1999/200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開支屬較低一半的私人永久房屋住戶和私人臨時房屋住戶的開支模式為基準，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租金、差餉、地租和管理費）調整至2005年第四季的數字。成員全屬長者或非工作人士的住戶已從計算中剔除。

住戶人數	平均住所面積^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住屋開支* (元/月)	非住屋開支 (元/月)	住戶開支總額 (元/月)	推算入息限額# (元/月)	現行入息限額 (元/月)	增減幅度 (元/月)	(%)
1	16.3	2,315	4,114	6,429	6,800	6,600	200	3.0
2	24.6	3,198	6,574	9,772	10,300	10,100	200	2.0
3	32.5	4,225	7,267	11,492	12,100	11,900	200	1.7
4	39.0	5,070	8,810	13,880	14,600	14,300	300	2.1
5	42.7	5,551	9,981	15,532	16,300	16,100	200	1.2
6	47.8	6,214	11,007	17,221	18,100	17,600	500	2.8
7	52.2	6,786	11,930	18,716	19,700	19,100	600	3.1
8	58.0	7,540	12,773	20,313	21,300	20,300	1,000	4.9
9	59.7	7,761	13,547	21,308	22,400	21,800	600	2.8
10人或以上	65.2	8,476	14,266	22,742	23,900	23,100	800	3.5
平均數	-	-	-	-	-	-	-	2.7
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和 資產限額的私人樓宇 非業主戶數~								
1人					42,300	39,400	2,900	7.4%
2人或以上					84,200	82,200	2,000	2.4%
總數					126,500	121,600	4,900	4.0%
佔全港私人樓宇 非業主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34.1%	32.7%		

註：* 包括實用面積少於70平方米的私人樓宇單位的租金、差餉和管理費。

^ 在計算平均住所面積時，剔除轉作租住用途的居屋單位和編配予4人家庭的3睡房單位。

+ 包括租住獨立單位、房間、床位等的家庭。

@ 最新資料來源。

包括5%備用金。

~ 把建議入息限額與政府統計處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入息數據對照而得出的有關資料。

**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估計在2005年第四季，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總數約371 300個。

按現行方法推算2006/07年度輪候冊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租金	6年租金開支	推算輪候冊資產限額 (元)	現行輪候冊資產限額 (元)	增減幅度 (%)
1	2,315	166,680	170,000	170,000	0.0%
2	3,198	230,256	230,000	230,000	0.0%
3	4,225	304,200	300,000	300,000	0.0%
4	5,070	365,040	370,000	350,000	5.7%
5	5,551	399,672	400,000	390,000	2.6%
6	6,214	447,408	450,000	420,000	7.1%
7	6,786	488,592	490,000	450,000	8.9%
8	7,540	542,880	540,000	470,000	14.9%
9	7,761	558,792	560,000	520,000	7.7%
10	8,476	610,272	610,000	560,000	8.9%
					(平均數: 5.6%)

註：在計算平均住所面積時，剔除轉作租住用途的居屋單位和編配予4人家庭的3睡房單位。

釐定輪候冊資產限額的不同方法

方案	實施細節	評估
(a) 沿用現行方法, 惟參照六年租金開支改為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行計算方法下, 資產限額定為住戶租住私人樓宇六年所需的開支總額, 亦即以 1998 年首次訂立資產限額時之平均輪候時間六年為計算基準。 ● 參照六年租金的原有理據已站不住腳, 沿用這個基準受到批評。為反映平均輪候時間現已大幅縮短為兩年左右, 建議以兩年租金為計算資產限額的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金開支與資產限額並無密切關連。 ● 房委會於 1998 年並無作出明確決定, 按平均輪候時間的變動調整資產限額的計算。若按這個方法調整資產限額, 可能會使所得出的資產限額大幅波動。 ● 建議會令資產限額劇減約 65%, 公眾難以接受。
(b) 以一段時間(例如十年)內的合理住戶儲蓄數額, 作為資產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儲蓄與資產限額或有關連, 可考慮以輪候冊申請人於申請公屋時預計可擁有的合理住戶儲蓄數額, 作為資產限額。 ● 可行方法是按入息限額與實際住戶開支的差額評估住戶儲蓄數額。從附錄可見, 入息相等於入息限額的住戶, 其住戶開支較住戶收入平均低 16%。假設該批住戶於一段時間(例如連續十年)內可儲蓄同樣百分比的收入, 資產限額可按以下公式計算: 資產限額 = (每月住戶收入或入息限額) × 16% × 12 ×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按住戶儲蓄概念定出客觀公式, 實在非常困難, 其一是儲蓄率並無一致公認的標準; 而且, 香港亦無住戶儲蓄的正式統計數據。 ● 輪候冊申請人連續十年可達到這個儲蓄率的假設, 並無客觀理據。 ● 以這個方法計算所得的建議資產限額, 較現行公式計算所得的資產限額大幅降低 15.7% 至 25.3%。資產限額大幅下調, 勢遭公眾強烈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我們參照住戶在一段更長時間的儲蓄來計算資產限額，修訂的資產限額會較接近現行限額，但此舉與沿用六年租金開支為資產限額一樣站不住腳，我們同樣會因釐定資產限額的方法欠缺客觀理據而受到批評。
<p>(c) 以 輪 候 冊 申 請 人 三 年 內 的 住 戶 開 支 總 額 作 為 資 產 限 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見認為資產限額的評估應計及申請人的整體住戶開支，即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而不是把該限額與租金開支掛鉤。可考慮以一段時間（例如三年）內的住戶開支計算資產限額。附件 B 列出 2005 年第四季不同住戶人數家庭的住戶開支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這個方法計算的建議資產限額，會較現行限額大幅提高 35.9% 至 55.5%。大幅提高資產限額是否合理和必要，實成疑問。 ● 與其他方案類同，採納三年的住戶開支總額來計算資產限額，並無客觀理據。
<p>(d) 把 輪 候 冊 資 產 限 額 定 為 入 息 限 額 的 24 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一可行方案是把資產限額與入息限額掛鉤。舉例來說，把資產限額定為入息限額的 24 倍，所得的資產限額會頗為接近現行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資產和入息限額掛鉤，好處是日後可在同一框架下同步調整兩組限額。 ● 這個方案容易實行，並能為資產限額調整提供清晰的基礎。 ● 以這個方法計算的資產限額，大致上會與現行限額接近。不過，這方法會令不同人數的住戶的資產限額出現不同幅度的改變，且變幅相距頗大，介乎 -4.1% 至 +8.7% 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資產限額定於入息限額 24 倍背後的理據並不明確。
<p>(e) 以現行資產限額為基礎，之後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現行計算資產限額的基礎欠缺清晰理據，但按此計算所得的限額已廣為公眾接受。可行的方法是在現行資產限額水平上，訂立涵蓋範圍更廣的調整機制，以作日後調整。建議採納更具代表性的物價指標，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釐定所須調整的幅度，而不是以私人住宅租金作為指導調整的唯一參考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改變釐定資產限額方法時所面對的限制是，新方法很可能令資產限額大幅偏離現行限額水平；且在設定新方法的相關參數時要不涉及主觀因素，將會非常困難。 ● 保留現行資產限額作為日後調整的基礎，可避免限額驟變。 ● 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好處是，較諸租金指數，這個指標有更廣泛的物價基礎。另外，租金指數亦很可能隨著經濟周期而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輪候冊入息限額與實際住戶開支的比較

住戶人數	(A) 合資格申請公屋住戶的住戶人數分布	2005/06 年度現行輪候冊入息限額 [^]			2004 年第四季實際住戶開支 (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推算所得開支屬較低一半者的數據) [^]			輪候冊入息限額與實際住戶開支相差之%
		(B)	(C)	(D)	(E)	(F)	(G)	$\frac{(D) - (G)}{(D)}$
		住屋開支	非住屋開支	入息限額	住屋開支	非住屋開支	住戶開支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人	34.3%	2,251	4,055	6,600	1,632	3,604	5,236	20.7%
2 人	29.6%	3,125	6,481	10,100	2,717	6,300	9,017	10.7%
3 人	18.8%	4,158	7,164	11,900	3,059	6,939	9,998	16.0%
4 人	12.1%	4,977	8,685	14,300	3,208	8,685	11,893	16.8%
5 人或以上	5.2%	5,456 – 7,938	9,839 – 14,064	16,100 – 23,100	3,803 – 5,042	9,839 – 14,064	13,642 – 19,106	15.0% – 17.3%

註：

[^] 現行輪候冊入息限額是按 2004 年第四季統計數字計算。故住戶儲蓄率亦按同期實際住戶開支計算。

* 根據合資格申請公屋住戶之住戶人數分布計算所得住戶儲蓄比率之加權平均數。

2006/07 年度推算的輪候冊資產限額（採用 2005 年第四季數據）

住戶人數	2005/06 年度 輪候冊 資產限額 (元)	基線 2006/07 年度 輪候冊資產限額 以現行方法參照 6 年租金釐定		方案(a) 2006/07 年度 輪候冊資產限額 以現行方法參照 2 年租金釐定		方案(b) 2006/07 年度 輪候冊資產限額 以儲蓄釐定 (儲蓄率：16% 儲蓄期：10 年)		方案(c) 2006/07 年度 輪候冊資產限額 以住戶開支釐定 (年期：3 年)		方案(d) 2006/07 年度 輪候冊資產限額 把資產限額定為 入息限額的 24 倍		方案(e) 2006/07 年度 輪候冊資產限額 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調整現行限額	
		(元)	較諸現行輪候 冊資產限額的 增減幅度 (%)	(元)	較諸現行輪候 冊資產限額的 增減 0 幅度 (%)	(元)	較諸現行輪候 冊資產限額的 增減幅度 (%)	(元)	較諸現行輪候 冊資產限額的 增減幅度 (%)	(元)	較諸現行輪候 冊資產限額的 增減幅度 (%)	(元)	較諸現行輪候 冊資產限額的 增減幅度 (%)
1 人	170,000	170,000	0.0%	60,000	-64.7%	127,000	-25.3%	231,000	35.9%	163,000	-4.1%	173,000	1.8%
2 人	230,000	230,000	0.0%	80,000	-65.2%	194,000	-15.7%	352,000	53.0%	247,000	7.4%	234,000	1.7%
3 人	300,000	300,000	0.0%	100,000	-66.7%	228,000	-24.0%	414,000	38.0%	290,000	-3.3%	305,000	1.7%
4 人	350,000	370,000	5.7%	120,000	-65.7%	275,000	-21.4%	500,000	42.9%	350,000	0.0%	356,000	1.7%
5 人	390,000	400,000	2.6%	130,000	-66.7%	309,000	-20.8%	559,000	43.3%	391,000	0.3%	396,000	1.5%
6 人	420,000	450,000	7.1%	150,000	-64.3%	338,000	-19.5%	620,000	47.6%	434,000	3.3%	427,000	1.7%
7 人	450,000	490,000	8.9%	160,000	-64.4%	367,000	-18.4%	674,000	49.8%	473,000	5.1%	457,000	1.6%
8 人	470,000	540,000	14.9%	180,000	-61.7%	390,000	-17.0%	731,000	55.5%	511,000	8.7%	478,000	1.7%
9 人	520,000	560,000	7.7%	190,000	-63.5%	419,000	-19.4%	767,000	47.5%	538,000	3.5%	528,000	1.5%
10 人或以上	560,000	610,000	8.9%	200,000	-64.3%	444,000	-20.7%	819,000	46.3%	574,000	2.5%	569,000	1.6%
平均數	-	-	5.6%	-	-64.7%	-	-20.2%	-	46.0%	-	2.3%	-	1.7%

附件 E

2006/07 年度建議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現行 2005/06 年度 輪候冊入息限額	現行 2005/06 年度 輪候冊資產限額	2006/07 年度建議 輪候冊入息限額	2006/07 年度建議 輪候冊資產限額
1 人	6,600 元(6,947 元)	170,000 元[340,000 元]	6,800 元(7,158 元)	173,000 元[346,000 元]
2 人	10,100 元(10,632 元)	230,000 元[460,000 元]	10,300 元(10,842 元)	234,000 元[468,000 元]
3 人	11,900 元(12,526 元)	300,000 元[600,000 元]	12,100 元(12,737 元)	305,000 元[610,000 元]
4 人	14,300 元(15,053 元)	350,000 元[700,000 元]	14,600 元(15,368 元)	356,000 元[712,000 元]
5 人	16,100 元(16,947 元)	390,000 元	16,300 元(17,158 元)	396,000 元
6 人	17,600 元(18,526 元)	420,000 元	18,100 元(19,053 元)	427,000 元
7 人	19,100 元(20,105 元)	450,000 元	19,700 元(20,737 元)	457,000 元
8 人	20,300 元(21,368 元)	470,000 元	21,300 元(22,421 元)	478,000 元
9 人	21,800 元(22,947 元)	520,000 元	22,400 元(23,579 元)	528,000 元
10 人或以上	23,100 元(24,316 元)	560,000 元	23,900 元(25,158 元)	569,000 元

[] 內的數字是長者住戶（包括成員全屬長者的核心和非核心住戶）的資產限額。

若申請人有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法定供款可於申報入息時扣除，假若供款額為住戶入息 5%，則實際限額顯示在() 內。